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发出，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董事4名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25年10月3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计提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